



咨询一次数百元至数千元 担心花了高价钱却得不到专业的服务

心理咨询治疗费用太高又成患者“心病”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实习生 张广龙

就读于重庆某高校的大二学生李响最近常感到迷茫、无助、情绪低落，去学校心理咨询室咨询后，老师建议他赶紧去医院检查。他找到重庆某公立三甲医院，挂号、就诊、医生诊断他患有抑郁症，建议进行周期性治疗。得知收费标准后，他无奈选择放弃治疗。

“一次挂号加治疗就要上千元，如果长期治疗，家里根本负担不起。”李响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像李响这样，需要心理治疗却因难以承担高昂费用而不得不放弃的患者不在少数。2023年，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国民心理健康发展报告(2021-2022)》显示，在国民心理健康状况最新调查中，抑郁风险检出率为10.6%，焦虑风险检出率为15.8%，其中18岁至24岁年龄组的抑郁风险检出率达24.1%，显著高于其他年龄组。2023年3月，中国青年研究中心和共青团中央国际联络部发布的《中国青年发展报告》显示，全国有3000万名17岁以下的青少年和儿童受到心理问题困扰。

我国心理咨询服务类型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医疗机构，但目前开设心理科的医院比较有限；一种是社会心理咨询机构，近年在市场上大量出现。记者咨询多家医院和社会心理咨询机构了解到，与专业的心理咨询师面对面聊四五十分钟，需要花费近千元的心理咨询治疗的起效相对较慢，一个疗程患者往往需经过少则五六次，多则数十次的咨询治疗，花费多为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心理咨询治疗费用成为越来越多心理疾病患者又一个“心病”。

业内专家指出，近年来，我国心理疾病发病率逐年走高，抑郁风险检出率呈现低龄化趋势。部分省市将心理治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提高患者就医积极性的做法值得推广，但心理疾病因其特殊性，要全面纳入医保仍然面临不少挑战。

费用高昂无力承担 被迫终止心理治疗

北京居民张虹至今记得，医院里那间心理咨询室曾带给她的力量。自从半年前确诊为抑郁症，张虹遵照医嘱按时吃药，每周都到医院进行两个时段的心理咨询治疗。医生很友善，耐心地倾听她所有的烦恼，“就像一道阳光穿过雾霾照到了我身上”。这半年来，她感觉自己从深渊中慢慢爬了出来。可后来，张虹的心理医生告诉她，医院决定调整心理咨询的价格，每个时段的费用增加至800元。

“每次咨询需要两个时段，一周就要1600元，加上平时药物的费用，太贵了，不是长久之计。”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及医生的评测，她最终选择终止心理咨询。

回家后，张虹开始查询社会上的一些心理咨询机构，发现虽然有的机构第一次咨询只需一两百元，但之后每个时段都要三四百元甚至上千元。同样因为难以负担费用而选择放弃治疗的，还有来自陕西西安的贺晓。

2022年，贺晓确诊抑郁症，但她没有医保，有一次检查和买药的费用达1500多元。因费用较高，又担心自己对药物产生依赖，她便慢慢停了药。而对于社会心理咨询机构，贺晓多方打听后发现收费都不低，因而没有上门进行过一次咨询。

还有受访患者直言，由于咨询费和药费昂贵，经过一段时间的药物治疗后，自己感觉好些了就把药停了，试着自我调节。一名带孩子进行几次心理咨询的家长告诉记者，即使是最低档的儿童心理咨询服务，如果经常去，仍是一笔不小的费用，而效果如何很难在短期内体会到，她不知道该怎么继续尝试。

“了解费用后我更抑郁了”“价格太贵了，承受不起”……记者在多个社交平台搜索发现，关于心理咨询价格贵的话题总能引起这个群体的共鸣。

记者采访发现，目前心理咨询方式包括三种，网上咨询、电话咨询和面对面咨询。收费标准根据咨询师水平、咨询时长、所在地区等跨度较大，低则每小时收费200多元，比较资深的“专家级”心理咨询师，每小时收费高达2000元以上，且通常按整套疗程收费，一个疗程费用可达数万元。

一位在广东地区执业的心理咨询师介绍，心理咨询师的定价一般受综合因素影响，包括学习成本、患者对其专业认可度、订单质量和数量、地区消费水平等。以学习成本为例，心理咨询师的培养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金钱，首先要考取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从学校毕业后，还有各个流派培训、工作后的督导等，每一笔开销都不低。

咨询机构参差不齐 有的拼命推销课程

还有一些受访者担心自己花了高价钱，却得不到专业的诊疗服务。

家住湖南长沙的刘彬意识到自己生病是在2020年，父母第一时间带着他去当地医院就诊。当时医院没有心理咨询，价格约为两个小时500元。大学毕业后，他到外地工作，陆续找过几家社会心理咨询机构，价格为每小时300元至800元，但收效甚微。

“花了钱，还不知道自己找的心理咨询师合不合法。”刘彬说。记者在某社交平台搜索发现，不少心理疾病患者反映自己在进行心理咨询时“被骗”，“花了很多冤枉钱，却没有得到专业辅导”“被不良心理咨询师威逼利诱，受到严重的精神创伤”“我是来寻求帮助的，结果更致郁”……

业内专家指出，近年来我国社会心理咨询机构如雨春笋般发展，有报道称近10年全国存续的心理咨询机构累计超过10万家，每年心理机构平均增速在40%以上。但目前该行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导致不少治疗都是低效的。

记者采访时注意到，一些收费动辄数千元甚至上万元的心理咨询机构，其咨询师的专业素质堪忧。虽然是非准入类职业，但心理咨询师培训合格证书被一些机构包装成“从业资格证”。还有机构声称，只要刷满课时，拿证上岗当心理咨询师只需几个月。甚至有机构“挂羊头卖狗肉”，说是心理咨询师，其实是相亲介绍、瑜伽推广、盘算算命等。还有的治疗手段五花八门，如灵气按摩、全息疗法、芳香疗法等。

曾任职于北京一家校外英文辅导机构的孙女士，基于岗位工作需要，比如要给家长开一些关于如何克服家庭负面情绪、如何给孩子带来正向情绪体验的讲座，需要考取心理咨询师。“其实去考证的人都知道这个证非常‘水’，可以说百分百过。考完再去开家长讲堂，这样会显得我更加专业。”

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副教授钟杰认为，心理咨询是一个终身学习的职业。培训一个心理咨询师与培训一名内科医生所花的时间成本几乎一样，一名合格的心理咨询师，其系统培养过程和医学临床专业硕士类似，一般硕博期间要学习30多门专业课程，并需要在督导下接受至少250小时临床心理实践和200小时专业督导(团体和个体督导)训练。在此基础上，还要终身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伦理监管。

而缺乏专业能力的心理咨询师，很容易导致来访者咨询后更加“受伤”。在北京工作的洪欣和男友分手后情绪不佳，通过线上平台找到一位“心理咨询师”，对方耐心地为她梳理情感现状后作出“诊断”：“你能患抑郁症了，要赶紧进行心理治疗，我会给你定制解决方案。”

洪欣发现，付费后咨询师似乎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每次上来就给我推销课程，让我升级套餐”。经不



住忽忽的她先后花了数千元，结果一番折腾后反而越来越颓废。

专家呼吁纳入医保 多重难题尚待解决

有业内人士指出，心理咨询在我国还处于初始阶段，社会规范和行业规范都还有待完善。心理咨询师的定价没有统一的业内标准，一般是根据咨询师的资历和经验自行定价，而国内专业的心理咨询师数量有限，一般资历越高，价格会相对越高一些。

在她看来，心理咨询在精神心理疾病的治疗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心理咨询最重要的意义是为来访者提供稳定的心理支持，帮助其实现心理成长，最终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精神心理问题的形成常常有着深刻的心理根源，如果心理根源没有得到处理，即使通过药物暂时缓解了症状，问题仍可能复发。通过心理咨询和治疗，可以深层次地处理来访者内心的压抑和创伤，帮助来访者真正走出痛苦。

为了降低精神心理疾病患者的治疗成本，近年来多地已将心理治疗纳入医保。早在2016年10月，北京市就开始试点将心理咨询纳入医保，海淀区原卫计委启动心理卫生服务活动，为首批34个社区心理咨询室授牌，其中有7家设立在大学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针对老年群体、在职人群、学生群体开展服务。

2021年3月，广东省医保局和人社局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21年)》的通知中，心理治疗出现在精神科治疗类别下，暗示治疗、催眠治疗、森田疗法、行为矫正治疗、延误治疗、正念训练、儿童孤独症教育训练等被纳入报销范围。同年8月15日起，广东省医保正式开始报销心理治疗项目，三级医院每次报销200元，二级医院每次报销180元，一级医院每次报销160元。

2022年11月18日，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印发通知，将心理治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自2022年11月1日起在该省统一执行，不同类别医院的医保支付标准不同，

个人先行支付比例为20%，实际收费超过医保支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患者负担。

业内专家认为，心理治疗纳入医保，在一定程度上能承担起“治未病”的功能，即在当事人的心理问题没有达到严重程度之前，将其病情消灭在萌芽、初始状态。目前来看，心理治疗纳入医保只是地方性政策，并未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但地方先行先试的意义不同寻常。其中一个重要意义在于，提示公众心理疾病同样是一种疾病，和感冒、发烧一样。一个人心理上出了问题，可以去看医生，不用藏着掖着。正视心理问题，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消除患者及其家属的病耻感，有助于患者大大方方地接受治疗。另一个现实意义在于减轻患者及其家属的医疗负担，让更多心理疾病患者有底气走进医院。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将心理疾病治疗全面纳入医保”成为热点话题。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作协主席冉再提出，由于抑郁症治疗目前尚未纳入医保慢病及特病病种，心理咨询更未进入医保范围，医疗保障的缺失增加了患者的就医负担及困难；建议将心理咨询纳入医保服务项目，将抑郁症纳入医保特病、慢病目录，减轻此类人群的就医负担，保证就医依从性。

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艾滋病科护士长杜丽群建议，加快建立集“问题筛查-危机干预-疾病治疗-跟踪回访”为一体的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将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和普通医院心理科的心理咨询有序纳入医保范围。

也有业内人士坦言，不同于身体层面的疾病，心理疾病由于具有特殊性，将其全面纳入医保仍然面临不少挑战，还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比如国内各类医疗机构中开设心理科的比例严重不足，心理治疗效果很难实现量化，心理咨询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等，都是心理治疗进入医保的障碍，需要一步步克服。

(文中受访患者均为化名) 漫画/高岳

男子酒驾身亡，同饮者共赔近25万元

海口龙华法院：同饮者需尽合理照顾劝阻义务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何美琳 蔡 莉

海南海口一男子王帅因酒后驾车不幸身亡，其家属将事故当晚与王帅同饮的5位朋友告上法庭。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这一起因酒驾身亡导致的生命权纠纷案件进行宣判，判决5名同饮者共赔偿近15万元。

2021年11月25日21时许，王帅和朋友前往海口市某酒吧喝酒。23时许，王帅与张山、张峰等人一起打麻将。

2021年11月26日0时许，王帅与张山、张峰、蕾蕾等人在龙华区某酒吧喝酒。2时许，王帅与张山、张峰、蕾蕾等人准备前往某火锅店吃夜宵喝酒，王帅打车回家后又驾驶摩托车赶到火锅店。李一、李二随后也来到火锅店。

当日4时许，众人准备离开火锅店，王帅在明显醉酒的状态下坚持驾驶摩托车离开，随后发生车祸身亡。

后经交警部门认定，王帅持有与准驾车型不符的驾驶证，醉酒超速驾驶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面对突如其来的悲剧，王帅的家属悲痛欲绝，他们认为虽然王帅本人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但张山、张峰、李一、李二、蕾蕾作为当晚的同饮者，未能有效劝阻王帅酒后驾车，也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因此，王帅父母、姐姐及王帅儿子作为原告，将张山、张峰、李一、李二、蕾蕾5人诉至龙华区法院，要求赔偿包括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在内的多项费用。

5名被告认为，大家只是一起小聚饮酒，并未进行劝酒或强迫喝酒，且对王帅生前酒后驾车回家进行了劝阻，他们不应赔偿。

龙华区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详细调查了事故经过和各方责任。法院审理认为，王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酒后驾车的违法性、人身危险性和造成损害可能性具有充分的判断和预见，应对自己的生命安全尽最大注意义务。同时，在共同聚餐饮酒的特定环境下，作为理性普通人，共饮者因参与共同饮酒的先行行为，从而产生不使他人受到损害的必要注意义务。事发当日，王帅与5名被告共同聚餐饮酒，双方之间形成一种特定关系并产生合理信赖，5名被告应当善良、理性的角度履行相互照顾与保护的注意义务。

综合考量王帅和5名被告的过错程度，导致本次事故的原因力比例，龙华区法院认定王帅本人承担85%的责任，5名被告共承担15%的责任。在5名被告应承担的责任当中，张山与王帅关系较好，张峰与王帅自小相识，其二人理应对王帅的身体状况、饮酒能力、行为习惯有所了解，且其二人于事发前一晚已与王帅一同参与麻将娱乐，知晓王帅精神状态，对王帅应负有较高的照顾义务，应分别承担35%的责任。李一、李二此前与王帅不甚熟悉且系事故当日最后赶到火锅店的人员，蕾蕾系事发当日才结识王帅，但其三人作为在场人员，亦应提醒饮酒人员要适量饮酒和阻拦王帅酒后驾车，应分别承担10%的责任。

王帅身亡产生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993424元。根据各方责任的大小和过错程度，龙华区法院判决被告张山、张峰分别向原告家属支付赔偿金52154.76元；被告李一、李二和蕾蕾分别向原告家属支付赔偿金14901.36元，共计近149013.6元。

宣判后，蕾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饮酒要适量，切勿酒后驾车，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安全的最大责任人。同饮者也要尽到合理的照顾和劝阻义务，避免因饮酒过量导致不必要的悲剧发生。对于酒后驾车的行为，不仅要承担法律责任，还可能给自己和他人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失德教师欲删除自己的网络词条被驳回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北京互联网法院获悉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该案中，曾因性骚扰女生被处分的失德教师张某认为网友编写的词条影响了自己的工作与生活，遂诉至法院要求平台删除。法院认为，涉案词条内容所涉及的是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问题，应保证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最终判决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

据悉，原告张某曾任某学院教师，其在任职期间因对学院某女学生性骚扰受到了相应处分。当地官方部门对张某的行为进行了公开通报，官方媒体也对通报进行了转载。

2021年，一名用户在某词条运营平台创建了词条“某某”，该词条内容记载有某性骚扰女学生的行为以及

处罚结果，词条“某某”记载的内容与官方部门公开通报的内容一致，末尾附有官方通报内容的报道链接。

张某认为，词条中有关性骚扰事件的表述，影响其在教育领域的再就业。在多次向词条运营平台投诉，要求删除该词条无果后，张某将词条运营平台起诉到北京互联网法院，以侵害其名誉权、隐私权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词条运营平台删除词条“某某”。

法院审理认为，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词条运营平台提交的词条编辑用户的信息、收录编辑规则等，可以证明

涉案词条的运营平台是以用户创建、编辑的词条内容作为基础，向互联网用户提供知识的开放平台，词条运营平台应承担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相应责任。

具体到本案中，法院认为，词条中的“性骚扰”用语来源于官方部门对张某行为的定性，涉案词条的内容完整摘录自官方通报，是已对外公开的信息，涉案词条的编辑用户及词条运营平台不存在侮辱、诽谤、泄露隐私等相关违法行为。其次，词条具有使社会公众检索相关信息，确定相关主体及事件详细情况的公共服务属性，涉案词条内容所涉及的是女性学生权益受损的情形，即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问题，在相关部门已对张某行为作出确定性处罚，权威媒体对外通报张某所涉事实的情形下，应当予以保留，保证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综上，法院认为涉案词条运营平台并不构成对原告张某名誉权及隐私权的侵害，不存在过错，张某要求

词条运营平台删除词条“某某”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表示，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中小学校和高等学校拟聘用的教职员工，需要在入职前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以及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师德师风问题“零容忍”。

法官称，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个别违反师德师风的教师，想通过删除词条内容使事件不为人知，对于被侵害人以及更广泛的、可能受到损害的弱势群体来说，不仅是不公平的，更埋下了二次伤害的可能。对于此类事项进行处罚并将处罚公布，是对高校领域其他从业者的警醒，也是对广大弱势群体的保护。